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兆明

相　對　人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墊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建字第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建上字第125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審未經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人即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關於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附帶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

附表：107年度司聲字第502號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裁判費用	24,067元	聲請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602元	聲請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6,450元	相對人預納
	裁判費用	30,160元	聲請人預納
總　　計		61,279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（一）第一審判決未經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⑴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標的金額2,320,310元部分之訴訟費用裁判未經廢棄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為24,639元【計算式：24669× 0000000/0000000=24639】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1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⑵相對人應負擔4,188元，聲請人應負擔20,451元。

（二）第一審經廢棄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⑴第一審經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：30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＝30】

⑵第二審訴訟費用：36,610元。

⑶依第二審判決諭知聲請人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附帶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1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⑷就聲請人上訴部分，聲請人應負擔30,412元【計算式：36640× 0000000/2323131=30412】

⑸就相對人附帶上訴部分，聲請人應負擔62元【計算式：(00000-00000)×1%=62】，相對人應負擔6,166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-00=6116】。

（三）兩造分擔方式：

⑴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總計61,279元

聲請人已支付：24,067元+602元+30,160元=54,829元

相對人已支付：6,450元

聲請人應負擔：20,451元+30,412元+62元=50,925元

相對人應負擔：4,188元+6,166元=10,354元

⑷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：3,904元【計算式：10,354-6,450=3904】